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研究

SHEHUIZHUYI FAZHI WENHUA JIANSHE YANJIU

主 编 罗先泽 张美萍
副主编 窦爱兰 胡新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研究

SHEHUIZHUYI FAZHI WENHUA JIANSHE YANJIU

主 编 罗先泽 张美萍

副主编 窦爱兰 胡新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研究/罗先泽，张美萍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620-6874-7

I. ①社… II. ①罗… ②张…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463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王志学

编委会副主任：陈 辉

编委会委员：周 强 王寿林

苗润奇 周善才

主 编：罗先泽 张美萍

副主编：窦爱兰 胡新艳

撰写人员：罗先泽 张美萍 窦爱兰

胡新艳 蔡雪芹 巩秋仁

李景雨 刘亮亮 苗 洁

导 论	00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科学内涵	017
一、法治的内涵 / 017	
二、法治文化的内涵 / 020	
三、法治文化建设的内涵 / 024	
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内涵 / 02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历史渊源	031
一、从自然经济到市场经济 / 031	
二、从专制政治到民主政治 / 038	
三、从臣民社会到公民社会 / 042	
四、从人治文化到法治文化 / 047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基本特征	053
一、思想内容的先进性 / 053	
二、作用方式的渗透性 / 057	
三、借鉴传承的开放性 / 059	
四、建设发展的创新性 / 062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内容结构	067
一、精神文化——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 / 067	



二、制度文化——科学完备的法治制度 / 070	
三、行为文化——守法用法的法治行为 / 073	
四、环境文化——学法、尊法的法治环境 / 077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主要功能	081
一、法治文化的引导功能 / 081	
二、法治文化的规范功能 / 084	
三、法治文化的教育功能 / 087	
四、法治文化的整合功能 / 089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战略地位	093
一、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支撑和内在动力 / 093	
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要素和重要标志 / 101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现实状况	106
一、成就与问题 / 106	
二、原因与对策 / 114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制约因素	124
一、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 / 124	
二、理论因素与实践因素 / 129	
三、历史因素与现实因素 / 133	
四、国内因素与国际因素 / 137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路径选择	144
一、制度层面 / 144	
二、实践层面 / 147	
三、主体层面 / 150	
四、意识层面 / 153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目标取向	157
一、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 157	
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 159	
三、确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162	
四、坚定社会主义法治信仰 / 164	
五、崇尚社会主义法治价值 / 166	
六、提高社会主义法治素养 / 168	
结束语	171
附 录 法治文化相关词语解读	185
主要参考文献	220
后 记	226



法治文化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所倡导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内核，反映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践要求，对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具有稳定而恒久的作用 and 影响。法治文化作为一种进步的文化形态，既是指一种先进的法治存在方式，也是指一种科学的法治思维方式、一种文明的法治行为方式。法治国家不可能只是一套严密的法律体系加一套完善的法治体系，而是与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社会心态和行为方式紧密相联，要求厉行法治成为一种风尚、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一个国家能否实现法治，其先决条件是这个国家有无崇尚法治的思想，是否形成厉行法治的观念。只有法治文化的引领、法治素养的提高，法律才能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规则，法治价值才能真正展现出来，法治国家才能最终落地。

一、法治文化的基本概念

法治文化是在法治研究和文化研究多重语境基础上产生的特定文化概念，从内涵上看，包括文化、法律、法治、法律文化、法治文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等；从外延上看，包括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信仰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核心概念，要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基本规律，就必须科学把握法治文化的内涵和外延。

文化的形成和作用可以概括为人化和化人两个方面。人认识和改造自然的活动和成果，就是人化。人认识自我价值，并以这种价值理念约束和控制自己的天性，涵育和提升自己的境界，就是化人。人化是从物质领域认知和改造自然，化人是从精神领域认知和改造人本身。文化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



广义的文化是人类在实践中创造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的总和，狭义的文化是人类在实践中创造的精神成果的总和，通常表现为一种稳定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心理取向、生活习俗和行为方式。狭义的文主要指思想、智慧、品行，狭义的化主要指引导、启迪、熏陶。法治文化建设过程，实际上是在形成完善的法律、文明的法律机构、素质优良的法律专业队伍基础上以文化人的过程，即通过引导、启迪、熏陶，使法治观念、法治思想、法治精神、法治信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过程。

作为与人治相对立的一种治国原则、制度与方略，法治的实质是良好的法律获得普遍的遵守。因此，法治是以民主政治为基础，以权力制约为根本，以权利保障为取向的国家管理机制、活动方式和秩序状态，是民主、自由、平等、人权、文明、秩序的完美结合，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结果。作为与法治相对立的一种治国原则、制度与方略，人治的实质是依靠掌权者的个人意志与权威来治理国家。因此，人治的基本特征是掌权者的个人意志高于一切，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可以抗法，可以压法，法律即使被制定出来也往往由于不被理睬而变成一纸空文。法治和人治作为截然不同的治国之道，反映的是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法治和人治都需要人的作用，但前者是受法律约束的人，是个人权威服从法律权威的人；后者则是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人，是不受法律约束的人。同时，法治和人治都需要法的作用，但前者是治国的依据，处于至上的地位；后者是治国的工具，处于从属的地位。与此相适应，法治和人治都以治为价值取向，但前者强调众人之治，重在治吏；后者强调一人之治，重在治民。

法治文化作为一种与人治文化相对立的文化形态，是指人们在法治实践中形成的、体现着法治精神和理念、原则和制度、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一种进步文化形态。具体说来，法治文化是以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公民社会为前提条件，以权利义务、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思想意识为构成要素，以人民主权、法律至上、保障权利、制约权力等价值理念为核心内涵，以信法、崇法、守法、护法等心理取向为坚实基础的进步文化形态。法治文化既包括治理国家和社会所形成的法律制度以及实施这些法律制度所产生的各类法治实践活动，也包括由法治实践活动而产生的法治观念、法治精神、法治习惯与法治传统等，还包括反映法治实践的各类法治文艺作品等。法治文化的本质是人们从内心对法治的认同、崇尚、信守和遵从。法律文化是人们在长期

的法律实践活动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意识的总称，是一个社会法律现象存在与发展的文化基础。法律文化与法治文化的概念位阶不同，法律文化是上位概念，法治文化从属于法律文化；产生历史不同，法律文化是传统的积淀，法治文化是现代的产物；价值取向不同，法律文化为中性概念，既有正向的内容，也有负向的内容，而法治文化为正向概念，是一种与人治文化相对立的先进法律文化。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党领导人民传承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在当代中国法治实践中形成的、体现着法治精神和理念、原则和制度、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一种进步文化形态。具体说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由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在要求的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信仰等精神文明成果，反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特征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治原则、法治体系等政治文明成果，以及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成果和政治文明成果相适应的依法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等行为方式所构成的一种进步文化形态。其中，精神文明成果是法治文化的内层结构，政治文明成果是法治文化的中层结构，行为方式是法治文化的外层结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与资本主义法治文化都是建立在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基础之上的，都主张自由、平等、理性、秩序等法治理念。其根本区别不在具体制度上，而在两者耸立其上的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和价值取向。资本主义法治文化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的经济制度，政治基础是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制度，价值取向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

二、法治文化的核心内容

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信仰都是法治文化的核心内容，所不同的是，从法治意识到法治精神，从法治理念到法治信仰，是一个法治文化由浅入深的发展过程。法治意识表征着法治在人的内心认知，法治精神表征着法治在人的内心生发，法治理念表征着法治在人的内心确立，法治信仰表征着法治在人的内心扎根。

法治意识是人们关于法治的思想、观点、知识、心理的总称，是法治主体对于法治实践的一种能动反映和内在自觉。法治意识表现为两个方面：一



是人们对法律发自内心的认可、崇尚、遵守和服从；二是人们在法治实践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规则、程序、责任、诚信等思想意识。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就是使体现现代法治文明的自由、平等、理性、秩序等法治精髓深入人们心理结构的底层，积淀为人们的法治心理素质，由此形成公平正义的法治人格，勇于担当的法治心态，并以稳定的方式表现出来，积极地影响人们的法治行为。如果一个国家大多数人不同法律，或者没有信守法律的基本意识，那就不可能建成法治国家。因此，只有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使人们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才能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法治精神是植根于人们内心的对法治国家和社会的向往，是人们对自由平等法治原则的坚守、对公平正义法治价值的追求、对良法善治法治理念的崇尚。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蕴含着党的领导、执法为民、依法治国、公平正义等先进的价值理念。党的领导，就是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治化、规范化。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也是党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的，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不同环节，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顺利推进和有效实施。执法为民，就是要求执法机关坚持保护人民利益与维护法律权威的统一，端正执法态度，改进执法作风，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依法治国，就是使宪法和法律成为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都纳入法治化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平正义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贯主张，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理念。通过法治维护公平正义，科学立法是引领，严格执法是关键，公正司法是保障，全民守法是基础。

法治理念是人们对法治所持有的思想观念和理想信念的总和，是人们对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基本原则的理性认识和高度概括，是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实践的思想基础和价值取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其内容可以概括为党的

领导、人民民主、依法治国、公平正义、制约公权、保障人权。其中党的领导是法治理念的政治内核，人民民主是法治理念的制度根基，依法治国是法治理念的第一要义，公平正义是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制约公权是法治理念的重要原则，保障人权是法治理念的精髓所在。法治理念作为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向导，是法治理论向法治实践转化的中介与桥梁。它根植于一国法治实践之中，对法治实践起着引领和推动作用。法治理念正确与否，直接影响一国法治事业的兴衰成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念、理想和价值的集合体，是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护法的方针和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

法治信仰是人们对法治所蕴含的自由、秩序、公平、正义等精神价值从内心深处认同、信服、尊重和崇敬，从而形成对法治的信赖感和皈依感，并自觉以法律为行为准则，愿为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而献身的崇高境界。法治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美国著名法学家伯尔曼有句名言：“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法治信仰是确立法治权威的基础，也是法治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法治之所以能够施行，并获得一体遵行的效力，不仅源于它的强制性，而且源于人们发自内心的信仰。不被信仰的法治，即使靠外在的强制使其实现，也与法治精神相去甚远。因此，只有法治成为一种社会成员普遍确立的信仰，使人们自觉自愿地遵守法律，把依法办事当作自己的生活习惯，才能树立起法治的权威，依法治国的理念才能变成生动具体的法治实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会有可靠的精神依托和信念支撑。由此可见，法治国家能否建成，总是以社会成员是否确立对法治的信仰作为最终判断标准。

三、法治文化的能动作用

法治必然要求一定的法治文化与之相适应。因为法治的主体是人，人的行为又是由特定的思想观念支配的，如果仅仅有完善的法律，而遵守和执行法律的人却没有与其相适应的思想观念，那么再完善的法律也会在实际生活中扭曲和变形。法治文化是法治之源，是法治的灵魂和血脉，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神支柱和内在动力，有什么样的法治文化，就会有什么样的



法治状态。只有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在全社会普遍形成自觉遵守和执行法律制度的法治文化，才能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持久的精神动力、深厚的文化底蕴、有力的舆论支持和良好的主体条件。

完善法律制度的先导作用。法律制度的完善取决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但社会需要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形成法律制度，其转化为法律制度是以法治文化为先导的。只有形成一定的法治文化，社会需要才能被人们所认知、提出和设定，才能转化为法律制度的创制意向和动机，并经由国家立法机关使之上升为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我国的法律制度是党领导人民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立并发展起来的，既反映了社会发展规律、反映了法治实践需要、反映了人民意志愿望，又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体现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体现了结构统一和层次分殊的国情要求，体现了继承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优秀成果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文化要求，体现了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从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人在自己的历史活动中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如果人们对法律制度缺乏积极的态度和肯定的评价，把它视为可有可无，就不可能适时而科学地立法，整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就难以建立和完善。

适用法律制度的推动作用。法律制度的适用取决于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执法人员的法治文化对法律制度的适用产生重大影响。在实际生活中，法治文化具有内在的约束力，能够从思想深处规范人们的行为；法治文化可以使人们准确地把握法治的要求，根据法治精神推动执法水平的提升；法治文化可以增强人们的辨别能力，当人们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或立法空白时，借助法治文化就可以作出正确的判断；法治文化能够推动执法人员冲破阻力、排除干扰，严格秉公执法、依法办事，积极地将法律制度适用于具体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之中，不以资历深而姑息，不以职位高而免责，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使法律制度的权威和尊严得到有效维护。目前我国的法治建设在制度层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但由于根深蒂固的人治观念至今仍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人们，致使许多法律法规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而处于虚置状态。这昭示我们，从传统法律到现代法律，不仅是法律制度的变迁，更是思想观念的更新和再造过程。由于思想观念不同，人们对同一事件、同一行为往往持完全

不同的态度，表现出大相径庭的作为。因此，只有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才能确保法律制度的正确适用。

遵守法律制度的规范作用。法律制度的遵守取决于人们法治观念的强弱。法律制度虽然为人们规定了行为准则，指示人们在通常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即规定人们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使人们在决定自己的行为时有所遵循。然而在实际生活中，法律制度往往并不直接作用于人们的行为，直接作用于人们行为的是人们思想观念中形成的对法律制度尊重和依从的法治文化。法治文化在主观上表现为人们对法治的认同、崇尚、信守和遵从，在客观上引导、统领、支配和规范着人们的法治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社会的有序状况，从人们的法治观念中就可以得到准确印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法治在深刻改变中国社会的同时，也日益改变着人们的思想观念，使法治文化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同时应当看到，法治建设整体发展还不够协调，法治文化相对滞后；一些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观念淡薄，缺乏对法律权威的价值认同。这昭示我们，法治只有内化为思想观念、外化为行为准则，才能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维护法律制度的支撑作用。法律制度的维护取决于法律监督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建立健全纵向分级、横向分类、全面覆盖、不留空白的法律监督体系，使每个人都能学习法律制度、遵守法律制度、执行法律制度、维护法律制度，每个人都能置身于严格的法律制度约束之下，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凡是法律制度明文规定的要求，都不折不扣地坚决执行，凡是违法违纪的行为，都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真正做到法律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法律制度没有例外。只有这样，才能使违法乱纪者付出代价、使心存侥幸者断了念头，使法律制度的规范和震慑功能得以充分发挥，从而形成主动学法、自觉守法、合理用法、严格执法的良好局面。而法律监督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离不开法治文化的支撑。在我国，全体人民作为法治建设的主体，一旦确立了法治意识，就能深刻认识到法律制度是自己利益和意志的凝结，因而自己不是被动的守法者，而是积极的护法者，通过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法律、破坏法治的现象作斗争，既可以



有效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又可以切实维护自身的权利和利益。

四、法治文化的发展瓶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强化法治理念，营造了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文化氛围以及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法治在深刻改变中国社会的同时，也日益改变着中国人的观念，民主、自由、人权、法治、公平、正义等理念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融入人们的生活方式，全社会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同时应当看到，中国缺少法治文化传统，根深蒂固的人治文化使法治文化建设任重道远；执法和司法不公正、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现象比较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一些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意识淡薄，信权不信法、信钱不信法、信人不信法、信访不信法，缺乏对法律权威的价值认同。

中国人治积习的形成和固化，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首先，个人主体性的缺位严重阻碍了法治文化的形成。人的主体地位的提升是法治社会生成的基础。中国传统思想文化连同其所依存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在我国统治了数千年，其影响是根深蒂固的。中国传统社会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政治上实行高度集权的专制统治，文化上等级观念、特权思想、人治意识大行其道。以君主制和官僚制相结合的社会政治结构孕育了皇权至上、国家本位、官贵民贱、重权轻法等人治积习，不可能形成追求民主、自由、公平、正义的主体意识和行为模式。在有着严格等级制度和繁多乡规民约的乡土社会，没有平等交往的社会结构和个体意识，使得以理性独立的个人为生成基础的法治文化难以产生和发展起来。民主革命胜利后，传统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已经被废除，其思想文化由于具有相对独立性而未能随即消失。例如，争权夺利、升官发财、拉帮结伙、任人唯亲、裙带关系、人身依附、特权思想、等级观念以及集权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本位、家长制、一言堂等都可以在我国政治生活中找到踪影。其次，传统的熟人社会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成为法治文化建设的严重心理障碍。法治社会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法律能够在社会生活层面成为人们恪守的规则与秩序。在传统的

熟人社会里，人们交往只需凭人情、风俗、习惯、道德、伦理等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不仅不被接受甚至被排斥。受这种文化的影响，社会成员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普遍缺乏，人们发生纠纷大多不愿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找熟人通融说和是常见的处理方式。这种来自熟人社会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极大地影响了法律的运行，阻碍了法治精神的内化。再次，法律的道德化倾向制约着法治文化的生成。在中国传统社会基础上形成的传统法律文化，以国家权力为本位，以社会伦理为依据，以无讼为价值取向，以惩罚为功能选择，具有明显的法律道德化或道德法律化色彩，其实质是一种人治文化。法即是刑的观念、权大于法的观念、重调解轻诉讼的观念等已深深融入国民的血液和骨髓里，直接影响着法律权威的确立。

中国人治积习的形成和固化，也有直接的现实原因。首先，大规模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助长了法律虚无主义。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一系列大规模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法律虚无主义观念。这一时期的群众运动不仅废弃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而且对自己制定的法律也不予理睬，不仅宪法和法律遭到践踏，甚至连公检法机关也被彻底砸烂。这种无视法律、破坏法治等现象，使法律虚无主义成为一种渐行渐强并经年日久的社会思潮，最终使国家的法治进程被打断，社会主义事业也因此遭受重大挫折。其次，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对于催生现代法治意识产生不利影响。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使党政不分、政企不分得到强化，以致由党政机关包揽一切、支配一切，经济主体被束缚于国家计划之下，公民个人被束缚于社会组织之中，失去了应有的自主权，致使人们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规则意识难以萌发，更不可能形成自由、平等、权利、义务等现代法治观念。再次，当代中国法治建设文化条件准备不足的缺陷随着时间的推移已逐步显露出来。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得以确立，民主政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但由于经济社会转型以及思想意识变迁需要一个过程，传统法律文化在人们头脑中仍然顽固地存在着，严重制约着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例如，我国现阶段的法治建设在制度层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但由于缺乏与之相匹配的法治文化，致使许多法律处于虚置状态。这不是因为我国现行法律缺乏固有的价值，而是因为民众法治文化素养与法治建设需要不相适应。在没有经过现代法治文化启蒙的中国，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仍然



囿于传统法律文化的束缚。当社会生活秩序朝着法治的方向急剧变化时，以传统法律文化为支撑的行为模式和价值取向却与现代法治的基本精神背道而驰，成为法治建设的阻滞力量。

综上所述，在新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中，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国家本位和义务本位强化了法律工具主义，大规模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助长了法律虚无主义，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对于催生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等现代法治意识产生不利影响，自上而下的法治建设使不断完善的法律制度与相对滞后的法治文化之间形成明显的落差，以致法律制度至今尚未深入人心。因此，在中国这样深受人治文化传统影响的国度进行法治建设，首当其冲面临的的就是文化问题。

五、法治文化的建设思路

法治文化的发展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与自觉能动过程的统一，不可能一蹴而就。这就要求我们在发展市场经济、完善民主政治、培育公民社会的同时，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策部署，在制度、意识、主体、实践各个层面上采取一系列科学的对策，使全体人民牢固确立与法治建设相适应的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信仰，使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得到全体人民普遍认同，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一）在制度层面上，通过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实现法的统一性、完整性、至上性、公正性和稳定性

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是实行法治的必要条件，也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的必要条件，因而只有对现有的法律制度进行科学审视和系统梳理，切实贯彻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认真修改存在缺陷的法律制度，适时废止已经过时的法律制度，实现法的统一性、完整性、至上性、公正性和稳定性，才能有效实行法治，并为法治文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证。所谓统一性就是从中央到地方制定的各项法律制度都要以宪法为准则，在法律取向、法律原则、法律规范诸方面保持上下一致，杜绝不法之法和法外之法。所谓完整性就是既重视基本制度又重视具体制度，既重视实体规则又重视程序规则，既重视单项设计又重视整体规划，使各种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配套完备、具体